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6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二届三次职代会于近日召开代表团长会议，经过认真协商讨论，一致选举孟奇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会议选举翟茂林、韩林明、张宁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孟奇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山西垣曲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孟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奇先生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孟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翟茂林先生，汉族，出生于1978年，山西忻州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太原办事处书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副部长、对外事务部副部长、计划部副部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焦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翟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翟茂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林明先生，汉族，出生于1972年，山西洪洞人。硕士研究生，政工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纪委综合办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党委巡察办常务副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山西焦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韩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韩林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宁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山西五台人。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投资规划主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与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西焦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

张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张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